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06 年度幼兒園臨時人員第 1 次甄試報名表 附件 1

准考證號碼(應甄者請勿填寫)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縣(市)	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證件半身脫帽 2 吋相片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請註明最高學歷及科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					
相關經歷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1) (2) (3)					
相關證照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1) (2) (3)					
體檢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					
兵役情形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役___年___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役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兵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役中。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退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審查簽章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應甄者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應甄者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06 年度幼兒園臨時人員第 1 次甄試准考證 附件 2

准 考 證

請自行黏貼最近半
年內證件半身脫帽 2
吋相片

本次甄試將公告於本所網站

<http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>

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網址

<http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※本次甄試方式為面試：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南澳鄉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

應甄者等待區：南澳鄉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

※請攜帶本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
姓 名： 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 ※准考證號碼欄請勿填寫

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面試開始 30 分鐘以前至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報理報到；面試時攜帶本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核對。
- 二、面試開始依准考證編號依序叫號入場應試後，叫號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警察、司法單位處理。
- 四、應甄者如對甄試過程有疑義等情形，應立刻向甄選小組提出申訴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06 年度幼兒園臨時人員第 1 次甄試切結書…附件 3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（請逐一勾選）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可於

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